

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0万方混凝土的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伍旭华

填 表 人： 伍旭华

建设单位： 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66598640

传真： /

邮编： 315174

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

编制单位： 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66598640

传真： /

邮编： 315174

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的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方混凝土/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方混凝土/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01 月 11 日 -2022 年 01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 曙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清宇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92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28%
实际总概算	392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28%
项目概况：					
<p>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是一家生产加工混凝土的企业。项目所在地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本项目租赁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500 平方米，实施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的生产线建设项目。</p> <p>《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4 月由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清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06 月 1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受理，编号：海环零备字（2021）1 号。</p> <p>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建成试运行，目前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的生产线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p> <p>2021 年 01 月 11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p>					

2022年01月11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2年01月11日-01月12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2年01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混凝土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混凝土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清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04月）。

②《关于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混凝土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海环零备字〔2021〕1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2021年06月17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骨料堆场扬尘、搅拌粉尘、筒仓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

1) 搅拌粉尘（颗粒物）、筒仓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要求和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车辆运输扬尘（颗粒物）、骨料堆场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备注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

表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 食堂油烟废气中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的小型规模排放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mg/m³

生产过程	项目	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执行标准
------	----	--------------------------	--------------	------

食堂油烟 废气	油烟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表2“饮食 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 率”中的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	----	-----	----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 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是一家生产加工混凝土的企业。项目所在地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本项目租赁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500 平方米，实施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的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是一家生产加工混凝土的企业。项目所在地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本项目租赁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500 平方米，实施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的生产线建设项目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6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 300d，8h 白班制。	年工作日 300d，8h 白班制。		
食宿情况	厂区设食堂和宿舍（24 间）。	厂区设食堂和宿舍（24 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数量（套）	技改后数量（套）	目前实际数量（套）	备注	
1	搅拌机	3	2	2	每台为生产能力为 25 万立方米：一台正常生产，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年产 25 万立方	混凝土、水泥管桩、水泥制品

					米：另一台备用，年运行时间 480 小时，年实际生产能力小时，实际生产能力为 5 万立方米	共用设备
2	筒仓	6	4	4	水泥仓，2 个 100T，2 个 200T	
		4	2	2	煤粉仓，1 个 100T，1 个 200T	
		4	2	2	矿粉仓，1 个 100T，1 个 200T	
3	泵车	2	2	2	/	
4	砂石分离器	4	1	1	/	
5	外加剂箱	7	5	5	/	
6	膨胀剂箱	1	1	1	/	
7	成型机	30	0	0	用于水泥管桩、水泥制品成型	
8	雨水收集池	1	1	1	/	
9	三级沉淀池	1	1	1	/	
10	行车	5	0	0	/	
11	生物质锅炉	1	0	0	6t/h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改前年消耗量(万 t/a)	技改后年消耗量(万 t/a)	实际年消耗量(万 t/a)	备注
1	碎石	32.84	15	15	大颗粒状，由运输车输送进厂，暂存在堆场中
2	黄砂	0	10	10	大颗粒状，由运输车输送进厂，暂存在堆场中
3	水泥	8.62	8	8	粉末状，由罐车输送进厂，由车载泵打入对应的水泥筒仓中储存
4	矿粉	1	0.2	0.2	粉末状，由罐车输送进厂，由车载泵打入对应的水泥筒仓中储存
5	煤炭粉	2.8	2	2	粉末状，由罐车输送进厂，由车载泵打入对应的水泥筒仓中储存
6	外加剂	0.138	0.08	0.08	液体，由供应商运输进厂，由车载泵打入对应的外加剂储罐中储存
7	膨胀剂	0	0.5	0.5	液体，由供应商运输进厂，由车载泵打入对应的外加剂储罐中储存
8	减水剂	0.09	0	0	/

9	钢筋	6000	0	0	/
10	生物质颗粒	4000	0	0	/
11	柴油	80	60	60	本项目不设加油站，厂区内无储存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产量	增减量	技改后产量
1	混凝土	万方/a	20	+10	30
2	水泥管桩	万方/a	80	-80	0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39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8%，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筒仓粉尘、搅拌粉尘	除尘器、各种管道	30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	7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8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5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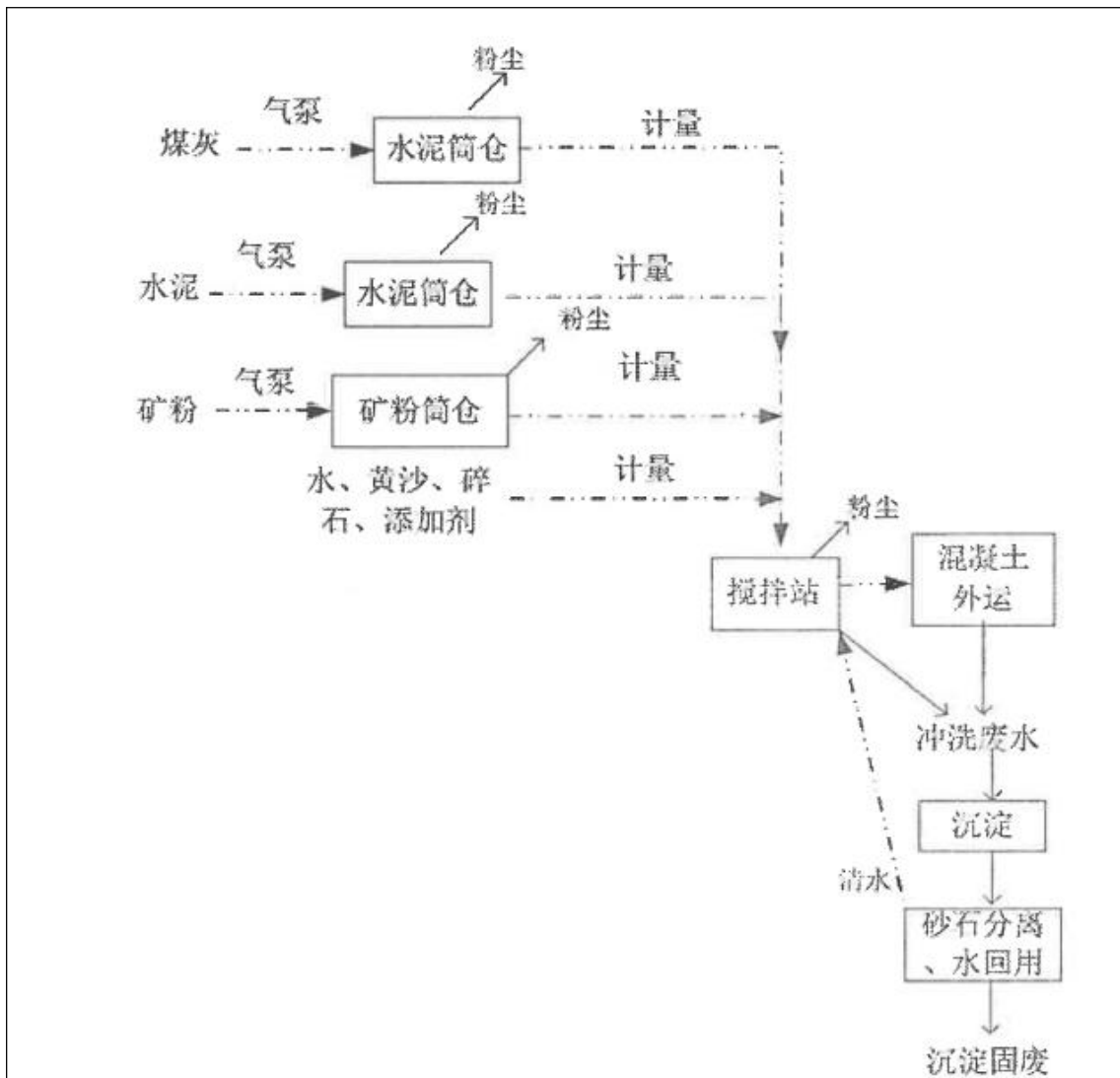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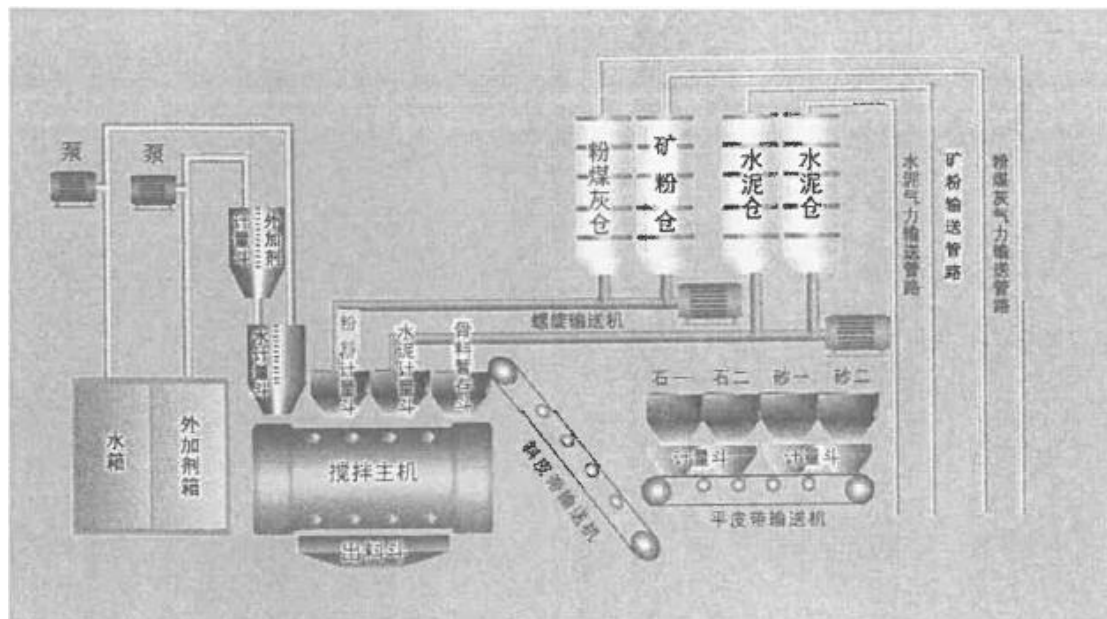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搅拌站搅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将外购碎石和砂暂存于堆场，通过铲车输送至配料仓：水泥、矿粉、粉煤灰及石粉等由封闭的专用运输罐车运至厂区后，气压输送至储料筒仓内。砂石料经全自动电脑精确控制按比例由皮带输送入搅拌主机，斜皮带输送机上方加设密封罩。水泥、矿粉、煤灰从储料筒仓经全自动电脑精确控制按比例进入搅拌主机，同时在搅拌主机中加入水和添加剂进行搅拌，制成标准强度的混凝土（砼湿料），并卸入搅拌机下面的泵接料斗，混凝土由专用运输车辆运送至工程场地。

（注：1、冲洗废水含搅拌机、搅拌站、混凝土运输车辆和场地冲洗水通过集水沟排入沉淀系统后，泵送搅拌楼作原料水使用，不排放。池底砂石、沉渣捞出后重新输送到搅拌站作为生产原料使用。）。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搅拌粉尘	颗粒物
	筒仓粉尘	颗粒物
	骨料堆场	颗粒物
	车辆运输	颗粒物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下雨时	初期雨水
	设备、场地冲洗	冲洗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滤芯除尘	除尘灰
	沉淀池沉淀	沉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对照编号为：91330203MA2J5HNP24001Z，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已填报完成，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骨料堆场、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骨料堆场、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喷雾洒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②搅拌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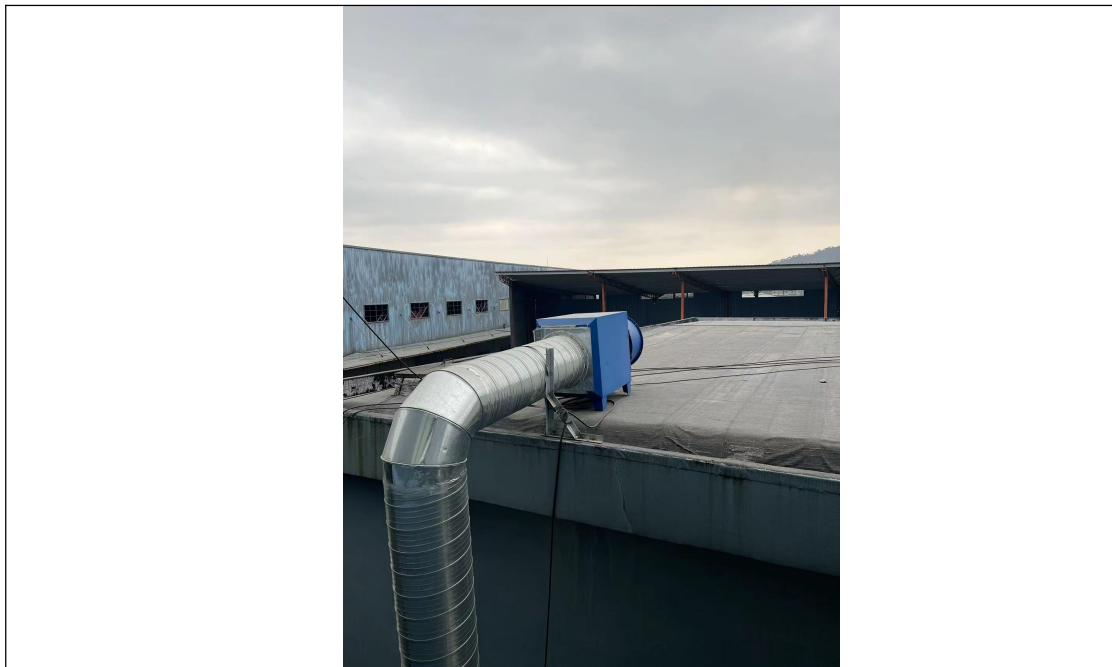
本项目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筒仓粉尘

本项目筒仓粉尘收集后通过各自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④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喷雾洒水全部蒸发损耗。场地冲洗废水、车辆及搅拌站冲洗废水、初

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搅拌机	台	2	85-90	间歇
2	泵车	台	2	80-88	间歇
3	砂石分离器	台	1	80-85	间歇
4	混凝土运输车	台	10	80-90	间歇
5	沉淀池	台	1	70-75	间歇
6	筒仓投料	台	8	75-80	间歇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落实以上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 20dB 以上；

(2)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除尘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砂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除尘粉尘	废气布袋 除尘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沉砂	生产废水 沉淀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1 年 04 月宁波市清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是一家生产加工混凝土的企业。项目所在地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本项目租赁占地面积2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500平方米，实施年产30万方混凝土的生产线建设项目。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筒仓粉尘、骨料堆场、车辆运输和食堂油烟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第三方环卫站定期抽运；场地冲洗废水、车辆及搅拌站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周围水环境能维持现状等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声级70~90dB(A)。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及距离减后，四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除尘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砂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3) 综合结论

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混凝土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受理书》（编号：海环零备字〔2021〕1 号，2021 年 06 月 17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是一家生产加工混凝土的企业。项目所在地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本项目租赁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500 平方米，实施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的生产线建设项目。</p>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是一家生产加工混凝土的企业。项目所在地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本项目租赁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500 平方米，实施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的生产线建设项目。</p> <p>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p>
<p>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连接污水处理厂管网建成运行后纳管。设备、车辆、场地等的清洗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加强进出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应净身进出。</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送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设备、车辆、场地等的清洗水、初期雨水经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2、须采取全封闭生产车间、全封闭生产流水线、全封闭输送系统、全封闭原料堆场和储料筒仓、搅拌机，生产设备、储料筒仓应设除尘设施，生产场地和生产车间内应按需设置水喷淋降尘处理系统。混凝土等运输应采用全封闭车辆或加盖运输，并在密闭车间内采取管道气压或全封闭输送带装卸、输送，搅拌粉尘废气、筒仓粉尘等分别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废气经处理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相应标准的各项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p>	<p>2、本项目生产车间、生产流水线、输送系统、原料堆场和储料筒仓、搅拌机全封闭。生产场地和生产车间内应设有水喷淋降尘处理系统。混凝土等运输采用全封闭车辆和加盖运输，并在密闭车间内采取管道气压或全封闭输送带装卸、输送。</p> <p>本项目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筒仓粉尘收集后通过各自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骨料堆场、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喷雾洒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p> <p>根据检测报告，筒仓粉尘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和搅拌粉尘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要求。</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清扫收集的粉尘、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p>	<p>4、企业除尘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砂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03MA2J5HNP24001Z。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筒仓废气排放口/01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搅拌机废气排放口/02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03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下风向 2#/04		
3	下风向 3#/05		
4	下风向 4#/06		

2、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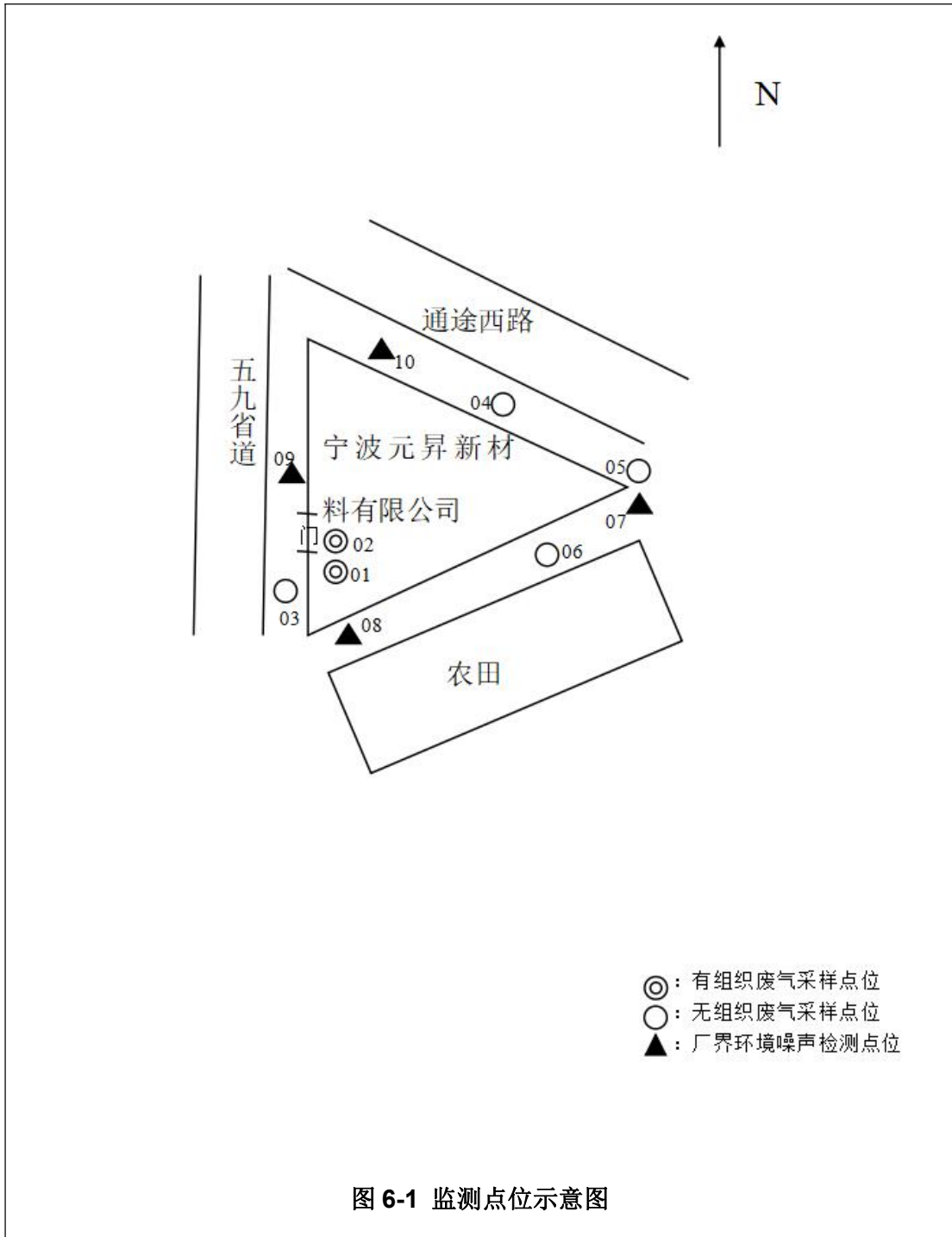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7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8		
3	厂界西侧/09		
4	厂界北侧/10		

3、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2年01月11日~01月12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0万方混凝土，年工作300天，8小时白班制。

2022年01月11日产量为900方混凝土，生产负荷为90.0%；02月12日产量为900方混凝土，生产负荷为9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方混凝土的生产线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2022年01月12日
设计能力	年产30万方混凝土，年工作300天，8小时白班制	
当日产量	900方混凝土	900方混凝土
生产负荷	90.0%	9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筒仓废气 排放口 /01 (15m)	01.11	1	颗粒物	2.7	1.31×10^{-3}	10
		2		3.3	1.50×10^{-3}	
		3		1.9	8.46×10^{-4}	
	01.12	1		2.8	1.32×10^{-3}	
		2		2.3	1.06×10^{-3}	
		3		2.1	9.43×10^{-4}	
搅拌机废 气排放口 /02 (15m)	01.11	1	颗粒物	2.5	3.18×10^{-3}	10
		2		3.1	3.86×10^{-3}	
		3		3.9	4.84×10^{-3}	
	01.12	1		3.7	4.52×10^{-3}	
		2		4.1	4.98×10^{-3}	
		3		4.3	5.47×10^{-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03	01.11	第 1 次	0.153
		第 2 次	0.170
		第 3 次	0.188
	01.12	第 1 次	0.136
		第 2 次	0.188
		第 3 次	0.155
下风向 1#/04	01.11	第 1 次	0.391
		第 2 次	0.323
		第 3 次	0.342
	01.12	第 1 次	0.390
		第 2 次	0.428
		第 3 次	0.345
下风向 2#/05	01.11	第 1 次	0.289
		第 2 次	0.408
		第 3 次	0.308
	01.12	第 1 次	0.288
		第 2 次	0.411
		第 3 次	0.380
下风向 3#/06	01.11	第 1 次	0.357
		第 2 次	0.272
		第 3 次	0.325
	01.12	第 1 次	0.322
		第 2 次	0.359
		第 3 次	0.276
标准限值（下风向与上风向的差值）			0.5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2.01.11	第一次	晴	西南	2.2	102.0	7
	第二次	晴	西南	2.3	102.5	9
	第三次	晴	西南	2.2	102.3	10
2022.01.12	第一次	晴	西南	2.2	102.5	8
	第二次	晴	西南	2.1	102.3	10
	第三次	晴	西南	2.2	102.1	12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年01月11日~01月12日),筒仓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要求。搅拌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 年 01 月 11 日~01 月 12 日），本项目厂界下风向与上风向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的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7	2022.01.11 10:20-10:41	Leq	59.2	65
厂界南侧/08		Leq	57.8	
厂界西侧/09		Leq	57.2	
厂界北侧/10		Leq	60.7	
厂界东侧/07	2022.01.11 13:00-13:16	Leq	58.8	
厂界南侧/08		Leq	60.4	
厂界西侧/09		Leq	59.6	
厂界北侧/10		Leq	59.0	
厂界东侧/07	2022.01.12 08:18-08:38	Leq	58.9	65
厂界南侧/08		Leq	56.6	
厂界西侧/09		Leq	59.0	
厂界北侧/10		Leq	58.0	
厂界东侧/07	2022.01.12 16:00-16:16	Leq	60.2	
厂界南侧/08		Leq	58.4	
厂界西侧/09		Leq	58.3	
厂界北侧/10		Leq	57.8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2 年 01 月 11 日~01 月 12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01月11日~01月12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0万方混凝土，年工作300天，8小时白班制。

2022年01月11日产量为900方混凝土，生产负荷为90.0%；02月12日产量为900方混凝土，生产负荷为9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年01月11日~01月12日），筒仓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要求。搅拌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01月11日~01月12日），本项目厂界下风向与上风向总悬浮颗粒物1小时浓度的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车辆、场地等的清洗水、初期雨水经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此次验收未作监测。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01月11日~01月12日），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企业除尘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砂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的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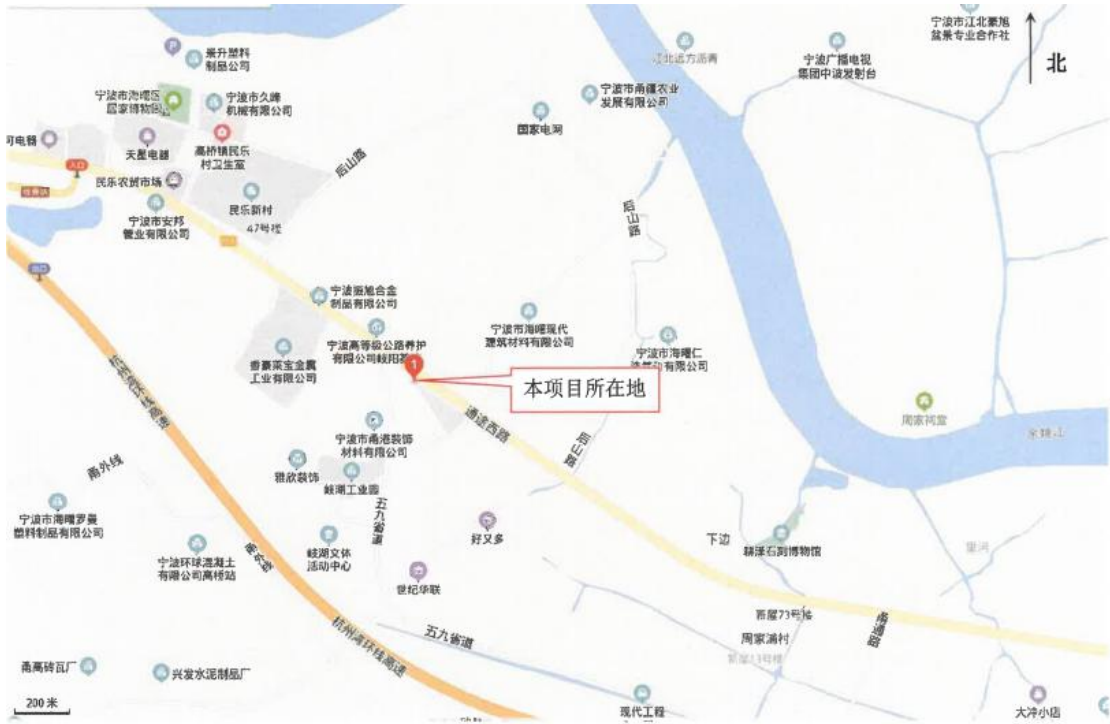


图 1 地理位置图



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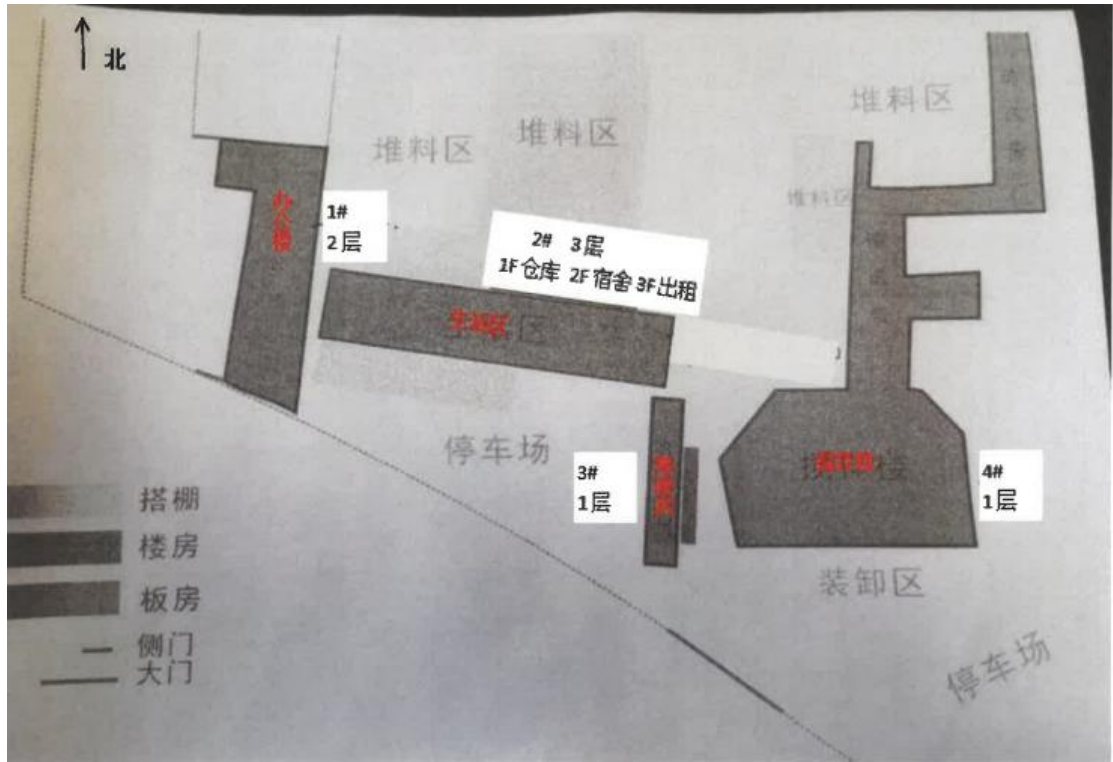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受理书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 海环零备字【2021】1号

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

你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 经形式审查, 符合受理条件, 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 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2021年6月17日

附件 3: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粪便、污水清运合同

甲方: 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兴荣保洁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优化环境卫生,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加强甲方的粪便、生活污水的清运,就有关事项甲乙双方订立清运合同,具体如下:

一、清运合同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二、清理地点:海曙区高桥镇梁村(社区或工业区) 路 号。

三、清理要求:

(1) 甲方视粪池、污水池容量状况,及时通知乙方派车进行吸粪、吸污工作。并将粪便、污水运送至粪便、污水处理厂(厂)。

(2) 清运粪便、污水后,应将粪便口、污水口周边打扫干净,安好池盖。

(3) 清理费用:小车每车按 350 元计算,大车每车按 550 元,清运后当场付清。

(4) 合同订立,甲方应支付合同管理费 1000 元整,大写壹仟元整。

(5) 其他未尽事宜,可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留存备查。并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手机: 13989458018

合同签订于 2021 年 9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手机: 18757475888

附件 4：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3MA2J5HNP24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蛟湖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J5HNP24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24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24日至2027年0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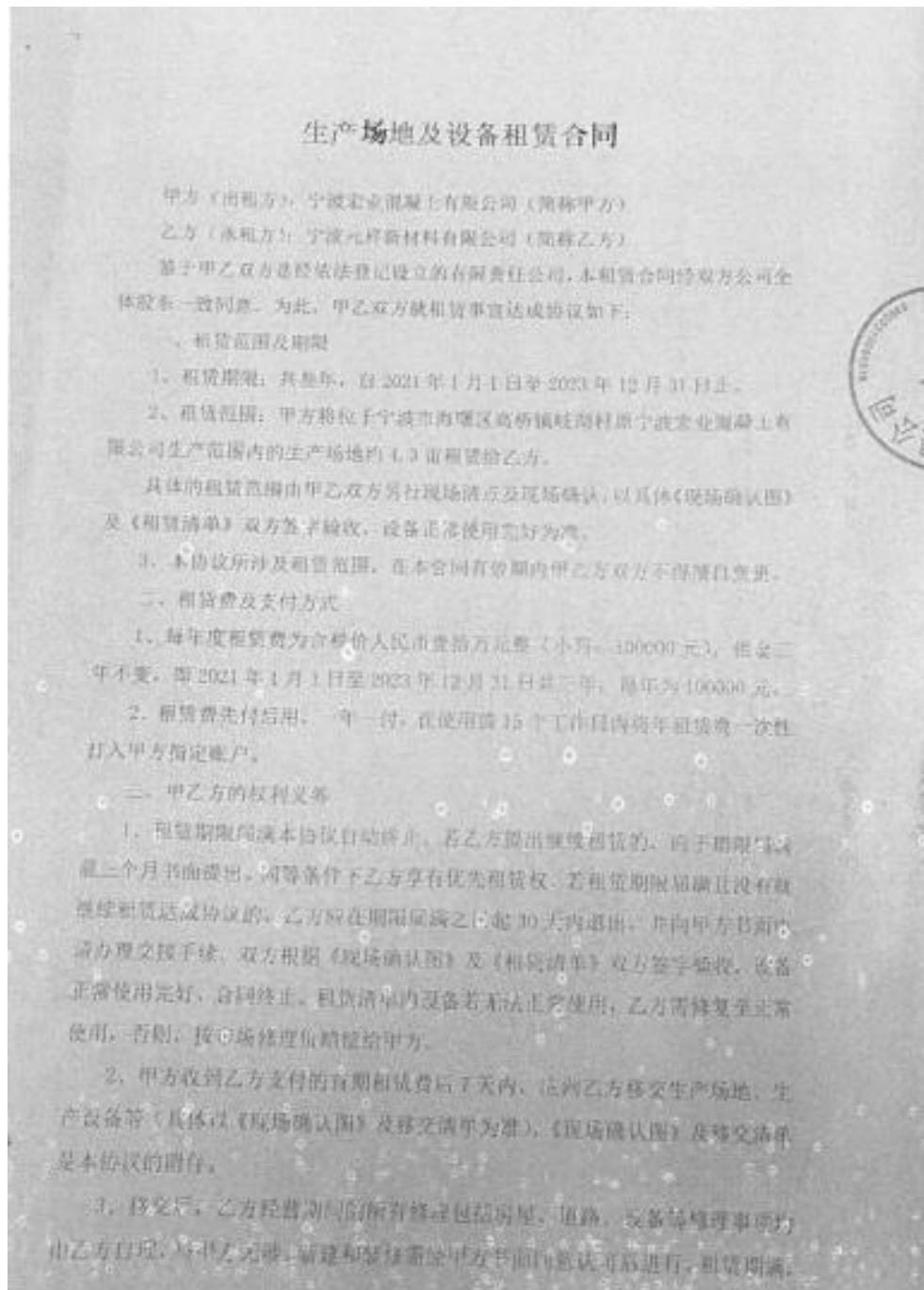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租赁协议



附件 6：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的生产线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立方/天)	设计产量 (立方/天)	负荷
2022 年 01 月 11 日	混凝土	900	1000	90.0%
2022 年 01 月 12 日	混凝土	900	1000	90.0%

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13 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011103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宁波海曙区高桥镇坡湖村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11103

第 1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海曙区高桥镇歧湖村

委托日期 2022 年 01 月 11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宁波海曙区高桥镇歧湖村

检测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5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11103

第 2 页 共 5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测点废气温 度 (°C)	废气含湿 量 (%)	过剩氧百分 容积 (%)	废气流速 (m/s)	标态干废气 量 (N.d.m ³ /h)
2022.01.12	筒仓废气排 放口/01	第一次	8	2.5	20.9	17.9	484
		第二次	10	2.3	20.9	17.0	456
		第三次	10	2.4	20.9	16.6	445
	搅拌机废气 排放口/02	第一次	8	2.6	20.9	47.9	1274
		第二次	9	2.7	20.9	47.0	1246
		第三次	10	2.5	20.9	46.9	1241
2022.01.13	筒仓废气排 放口/01	第一次	7	2.5	20.9	17.4	471
		第二次	9	2.6	20.9	17.1	459
		第三次	10	2.4	20.9	16.7	449
	搅拌机废气 排放口/02	第一次	8	2.3	20.9	45.7	1221
		第二次	8	2.5	20.9	45.5	1214
		第三次	10	2.5	20.9	48.1	1272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1.12	筒仓废气 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7	1.31×10 ⁻³
			第二次	颗粒物	3.3	1.50×10 ⁻³
			第三次	颗粒物	1.9	8.46×10 ⁻⁴
	搅拌机废 气排放口 /02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5	3.18×10 ⁻³
			第二次	颗粒物	3.1	3.86×10 ⁻³
			第三次	颗粒物	3.9	4.84×10 ⁻³
2022.01.13	筒仓废气 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8	1.32×10 ⁻³
			第二次	颗粒物	2.3	1.06×10 ⁻³
			第三次	颗粒物	2.1	9.43×10 ⁻⁴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11103

第3页 共5页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1.13	搅拌机废 气排放口 .02	15	第一次	颗粒物	3.7	4.52×10 ⁻³	
			第二次	颗粒物	4.1	4.98×10 ⁻³	
			第三次	颗粒物	4.3	5.47×10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GB 4915-2013	颗粒物	10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11103

第4页 共5页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1.12	上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53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8	mg/m ³
	下风向 1#/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1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3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2	mg/m ³
	下风向 2#/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9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8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8	mg/m ³
	下风向 3#/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7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2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5	mg/m ³
2022.01.13	上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36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8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55	mg/m ³
	下风向 1#/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8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5	mg/m ³
	下风向 2#/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8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1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0	mg/m ³
	下风向 3#/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2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6	mg/m ³
检测日: 企业厂界四周总悬浮颗粒物1小时浓度的差值在0.084mg/m ³ -0.292mg/m ³ 之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0.5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11103

第 5 页 共 5 页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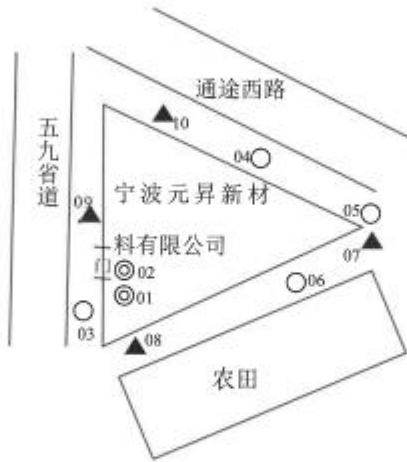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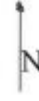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2022.01.12	厂界东侧/07	机械	机械	10:20-10:21	59.2	13:00-13:01	58.8
	厂界南侧/08	机械	机械	10:28-10:29	57.8	13:05-13:06	60.4
	厂界西侧/09	交通	交通	10:33-10:34	57.2	13:10-13:11	59.6
	厂界北侧/10	交通	交通	10:40-10:41	60.7	13:15-13:16	59.0
2022.01.13	厂界东侧/07	机械	机械	08:18-08:19	58.9	16:00-16:01	60.2
	厂界南侧/08	机械	机械	08:25-08:26	56.6	16:05-16:06	58.4
	厂界西侧/09	交通	交通	08:31-08:32	59.0	16:10-16:11	58.3
	厂界北侧/10	交通	交通	08:37-08:38	58.0	16:15-16:16	57.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6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筒仓废气排放口、搅拌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下风向与上风向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的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01.24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2.01.12(第一次)	晴	西南	2.2	102.0	7	45
2022.01.12(第二次)	晴	西南	2.3	102.5	9	47
2022.01.12(第三次)	晴	西南	2.2	102.3	10	49
2022.01.13(第一次)	晴	西南	2.2	102.5	8	42
2022.01.13(第二次)	晴	西南	2.1	102.3	10	45
2022.01.13(第三次)	晴	西南	2.2	102.1	12	4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方混凝土的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方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方混凝土				环评单位	宁波市清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审批文号	编号：海环零备字（202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6				竣工日期	2022.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1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3MA2J5HNP24001Z		
	验收单位	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8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31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3MA2J5HNP24				验收时间	2022年0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